

2016 年度仁化县妇联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仁化县妇联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仁化县妇联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内设机构2个，分别是：人秘股、儿童、权益部。

主要职能是：县妇女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群众团体组织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与纽带。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妇联部署的各项工作；对广大妇女进行科学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，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；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改革开放，参与经济建设，促进社会发展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；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；密切与外地妇联组织的联系和合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妇联共有行政编制5人，实有在职人员5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。离退休人员4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贯彻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的有关精神，积极做好妇女儿童基层组织、宣传、培训、创业、维权和关爱妇女儿童等有关工作，为广大妇女儿童服务，履行好职责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77.51万元，比上年56.64万元增加20.87万元，增长13.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.51万元。政府性基

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：全体人员正常晋升工资，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贴息妇女贷款的总额增加办公经费，妇女培训，维权等工作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77.51 万元，比上年 56.64 万元，增加 20.87 万元，增长 13.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 77.51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：正常晋升工资调整，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贴息妇女贷款的总额增加，开展精准扶贫帮助救助等工作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68.5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8%。与上年增加 20.87 万元，增长 13.6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7.3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.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4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1%。与上年 10.6 万元减少 1.6 万元，减少 15%。其中：1、每年开展三八节活动经费 3 万元；主要原因：与上年持平；2、每年六一慰问 5 间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留守儿童共 3 万元；主要原因：与上年持平；3、开展妇维权及创平等活动 1 万元；主要原因：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和创建平安家庭工作，增加经费 1 万元；4、春节慰问贫困单亲家庭妇女 2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与上年持平；其他各项活动与上年减少 1.6 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.20 万元，占 0.4%，较

上年增加 0.2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参加上级妇联组织到澳门举办的妇女联谊会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），占 4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车辆使用时间较长，已经有 9 周年了，车辆的零部件老化陈旧，及开展精准扶贫金融普惠等工作增加车辆的使用率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7 万元，占 15%，较上年 0.82 万元减少 0.05 万元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77.51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0.6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.32 万元、差旅费 0.523 万元、会议费 0.351 万元、培训费 360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妇女培训、妇女儿童之家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、妇女维权、创文、创平安家庭、贫困妇女扶贫救助、开展三八巾帼志愿活动等九大项工作，实施 9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22.62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22.62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*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